



联合国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
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八届会议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 (A/59/37)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A/59/37)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
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八届会议(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



联合国 • 2004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4年7月2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1
二. 会议记录	8-13	3
三. 建议	14	4
附件		
一. 主席编写的 2004 年 6 月 28 日全体会议一般性讨论非正式摘要		5
二. 协调员关于非正式协商结果的报告		9
A.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9
B.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11
三. 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就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提交的 局面修正案和提案		14

第一章

引言

1.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是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1 号决议第 15 和 16 段举行的。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在总部举行会议。
2. 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9 段，特设委员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
3. 特设委员会主席罗汉·佩雷拉（斯里兰卡）宣布会议开幕。
4. 在 2004 年 6 月 28 日第 30 次会议上，与会者商定，主席团成员与上届会议相同。因此，主席团组成如下：

主席：

罗汉·佩雷拉（斯里兰卡）

副主席：

卡洛斯·费尔南多·迪亚斯·帕尼亚瓜（哥斯达黎加）

艾伯特·霍夫曼（南非）

迈克尔·布利斯（澳大利亚）

报告员：

卢布林·迪利亚（阿尔巴尼亚）

5.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由安妮·福斯蒂（副秘书长）协助工作。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为特设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6. 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A/AC.252/L.12）：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1 号决议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审议该决议第 15 和 16 段提及的有关问题。

6. 通过报告。

7. 特设委员会面前有其第七届会议报告¹ 和其第六届会议报告，² 除其他外，报告中载有主席团编写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全面公约草案序言部分和第 1 条的讨论文件；在就序言部分和第 1 条进行非正式协商期间提出的各种建议清单，该清单附在协调员关于特设委员会内非正式协商结果的报告后；协调员拟订的该公约草案第 2 条和第 2 条之二的非正式案文；主席之友拟订的第 3 条至第 17 条之二和第 20 至 27 条案文；第 18 条的两种案文——一种案文由协调员分发供讨论，另一种案文则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出的；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设立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A/C. 6/58/L. 10）中载有各代表团就拟定一项全面公约草案提出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清单（同上，附件一，A、B 和 C）。委员会面前还有主席之友提出的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订正案文（A/C. 6/53/L. 4, 附件一），各个代表团提交的关于这项文书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³ 以及特设委员会本届会议主席团拟定的制止核恐怖主义国际公约草案。⁴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8/37）。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7/37 和 Corr. 1）。

³ 同上，附件五.B。

⁴ A/AC. 252/L. 13 和 Corr. 1。

第二章

会议记录

8. 特设委员会举行了三次全体会议：2004年6月28日第30次会议；7月1日第31次会议；以及7月2日第32次会议。

9. 在第30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根据大会第58/81号决议第15和16段，就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的各种问题一般性交换了看法。主席编写的非正式讨论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一。非正式摘要仅供参考，并非讨论记录。

10. 同样在第30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工作方案。主席再度任命副主席卡洛斯·费尔南多·迪亚斯·帕尼亚瓜（哥斯达黎加）为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协调员，任命副主席艾伯特·霍夫曼（南非）为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协调员。主席还邀请有关代表团就以下问题向他提出意见：在联合国主持下为拟定国际社会联合一致、有组织地防范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对策而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他还通知委员会，主席团已拟定一项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⁵ 以便利讨论这个问题，但有一项谅解，即A/C.6/53/L.4号文件附件二及A/57/37号文件附件五.B内所载关于这项公约的所有提案仍可进一步讨论。主席团的案文纳入A/C.6/56/WG.1/CRP.9墨西哥提案第4款，并载于本报告附件三。特设委员会随后决定全体委员会以非正式协商的方式进行讨论。

11. 由迪亚斯·帕尼亚瓜先生协调的关于全面公约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于6月29日举行。由霍夫曼先生协调的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未决问题的非正式协商于6月30日举行。两名协调员于6月28日和30日与有关代表团举行了非正式接触。

12. 在第31次会议上，两名协调员就关于两项公约草案的非正式协商和非正式接触的结果提出了口头报告。这些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仅供参考，并非讨论记录。主席也通知特设委员会说，虽然没有就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提出任何提案。但一些代表团已就这一问题进行非正式接触。他鼓励各代表团根据大会第58/81号决议就这一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

13. 在第32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其第八届会议报告。

⁵ 同上。

第三章

建议

14. 特设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铭记大会第 58.81 号决议，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考虑酌情设立一工作组，继续拟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并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问题列在其议程上。

附件一

主席编写的 2004 年 6 月 28 日全体会议一般性讨论 非正式摘要

1. 各代表团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应受到斥责、都是罪恶和不可辩解的，会议对恐怖主义表达了明确的谴责。它们强调，恐怖主义仍然严重威胁着国家和国际安全、威胁着国家间的和平关系、以及威胁着民主制度在全世界的和谐运行。有人指出，联合国应当在反恐斗争中起核心作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当统一行动，使各自的努力相得益彰。考虑到大会具有全球代表性，有几个代表团强调了大会在反恐斗争中的主要作用，特别是在通过特设委员会拟定反恐文书方面的作用。有人还强调，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必须进行持续全面的参与及协作。

2.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国际合作是必不可少的。然而，在进行此类努力时，必须充分尊重法治，尊重有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内容所规定的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还有人认为，不应当将恐怖主义同任何特定宗教联系起来，应当更加努力地促进各国开展文化间的理解和合作。

3. 有些代表团欢迎最近为改进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方法而采取的一些意义深远的措施。各代表团强调必须普遍而充分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其他反恐决议。

4. 有人还强调，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预防恐怖主义处正在起着加强全球反恐行动效力的重要作用。有人着重指出，继续应会员国要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具有重要意义。

5. 有几个代表团提到要在反恐领域制定法律框架，并指出 12 项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全球公约及议定书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各代表团敦促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尽快加入，特别是要加入 1997 年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 1999 年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它们还提到，一些国家最近批准了这些反恐文书。

6. 有人对特设委员会在《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方面的工作表示支持。有人认为，虽然有待解决的问题很复杂且具有政治特色，但是如果大会通过这两项公约，就能重申在国际关系中对法治的尊重。一些代表团指出，公约草案成功地载入各种规定，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按程序办事、尊重人权、尊重难民的国际权利、以及尊重不驱回原则。

7. 有几个代表团一方面对特设委员会取得的成果表示赞赏，另一方面也表示遗憾，因为由于在一些重要问题上意见分歧，过去几届会议没有取得进展。有人提

出，要实现改进反恐执法工具的目标，最好要对已经取得的进展加以实事求是的评估。有人认为，将全面公约的缔结同核恐怖公约挂钩，是于事无补的，因此建议应分别处理这两项公约。

8.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要牢记一项道义职责，即要解决因绝望、反感、无知及贫穷而引起的合情合理的怨恨情绪。还有人认为，要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就必须在主权平等、多边主义和公正的基础上建立国际关系，必须消除剥削、压迫及社会不平等、并且必须促进可持续发展。

9. 有人反对某些国家采取的违背国际法规范及《联合国宪章》宗旨及原则的单边主义做法。也有人对公然进行的国家恐怖主义表示关切，并反对依据某些国家的国内政策来将一个国家列为支持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反过来，有人对双边政治问题被带入特设委员会的讨论表示遗憾。

10.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将有利于国际社会在尽量高的级别上取得广泛共识的基础上团结一致地打击恐怖主义。

11. 有人提议成立联合国反恐怖主义高级专员办事处，以便加强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在涉恐领域中的协调。该办事处的任务是，向会员国提供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技术援助；提供技术信息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大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赋予的有关任务；促进各会员国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分析各国提出的反恐报告；在遵守各项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反国际恐怖主义决议方面进行后续工作；编写联合国关于恐怖主义的各种文件及出版物；提倡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尊重人权。拟议成立的该办事处应接管目前分配给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反恐怖主义全球方案、法律事务厅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各项反恐任务和资源。还有人指出，这一新机构的设立需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联合行动。

12. 一些代表团提及，在 3 月底通过了《欧洲联盟打击恐怖主义宣言》，根据这项宣言任命了一名打击恐怖主义协调员。另一些代表团回顾，2003 年 9 月 30 日伊斯兰会议组织核准的《宣言》载有一项建议，即以协商一致方式拟定一项国际反恐怖主义行为守则。它们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成员国支持这一倡议，并在将该倡议提交大会时协助其得以实施。

13. 一些代表团提及在世界各地以及在它们本国各种具体的恐怖主义罪恶行径。

A. 编写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草案

14. 有人表示支持早日以协商一致方式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有人指出，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上一次会议上和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对未决问题进行的审查，有助于确定需进一步作出努力的领域。关于这个问题，

有人说，就全面公约草案进行的谈判已接近完成，并促请各代表团表现出灵活性和作出妥协，以便解决剩余的未决问题，特别是与第 2 条（之二）和第 18 条有关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已准备好、并决心支持为尽快完成公约草拟工作而作出的一切努力。

15.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对恐怖主义作出明确的和各国普遍同意的定义。一些代表团重申，它们认为全面的公约中的恐怖主义定义应把恐怖主义与同各国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进行的反对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截然区分开来。它们还强调，《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主要机构按照《宪章》采取的做法证实了自决权具有法律约束力。还有人表示，应把国家恐怖主义列入定义。

16.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不需要具体涉及这些问题。它们说，恐怖主义的定义应重申国际社会的决心，即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发生在那里、无论是谁犯下的，都决不能原谅。有人表示，按照国际法行使国家、人民和个人的合法权利，只要不针对平民或恐吓平民，就应排除在公约的范围之外。

17. 此外，一些代表团支持公约具有广泛的应用范围，因为恐怖主义的方法和表现形式在不断变化。在这方面，有人表示最好对恐怖主义作出操作性定义。还有人认为，恐怖主义的定义应是指行为，而不是描述犯下这些行为的人。又有人说，应把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定义作为标准来衡量各国是否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18. 有人表示，应把全面公约视为一种执法手段，因而该公约将是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工具，加强并补充现有的法律框架。又有人指出，公约不应修改现有的法律体系，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各种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一些代表团还强调，不应将 12 项现有的反恐怖主义部门公约和议定书的既定规则作出任何改动。

19. 有人指出，全面公约草案第 18 条仍然是一个主要的未决问题。关于这个问题，一些代表团支持协调员建议的该条的案文，其他一些代表团则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提议的案文。^a

20. 此外，有人指出，决不能把人道主义法未涵盖的国家军队的活动排除在《公约》的范围之外。此外，还有人表示，全面公约的条款应涵盖国家军队的所有行为，尤其是如果这些行为不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规则采取的。而有人则表示，不应把国家军队的行为列入公约范围。

B. 编写制止核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草案

21. 有人认为，彻底销毁核武器固然是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最有效途径，但早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将是消除这种威胁采取的

^a 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7/37 和 Corr. 1)，附件四。

一个积极步骤。又有人对恐怖分子可能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表示关切，尤其是对和平与国际安全真正构成威胁的核武器。

22. 一些代表团强调，核恐怖主义公约已基本完成，唯一的未决问题仍然是其应用范围。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支持墨西哥代表团关于第4条草案的提案。它们说，提议的案文是打破目前谈判僵局的具有创造性的建设性解决办法。而其他一些代表团虽然赞赏墨西哥代表团试图找到一种妥协解决办法，但表示其提案没有解决它们关注的与把武装部队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有关的其他问题。

C. 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以拟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采取的有组织的联合应对措施的问题

23. 一些代表团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以拟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采取的有组织的联合应对措施，特别是界定国际恐怖主义，将其与自决权区分开来。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愿意在关于全面公约的工作结束后讨论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只要这次会议的结果是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罪恶的国际恐怖主义。

附件二

协调员关于非正式协商结果的报告

A.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1. 2004年6月29日，作为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协调员，我进行了几轮非正式协商。这些协商对所有代表团开放。2004年6月28日和30日，我还同一些代表团进行了双边接触。协商的重点主要是公约草案第18条。对第2条之二也提出了意见。在双边接触期间，一些代表团提到了公约草案的一些其他条款。

2. 协商中的基本参考案文是：载于特设委员会2002年报告^a附件四的有关第18条的两种案文，一种由前协调员分发，另一种由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出；由前协调员拟订的第2条之二的非正式案文，该案文载于同份报告附件二。

第18条

3. 各代表团继续确认，第18条是关键的条款，就该条达成广泛协议对于全面公约的通过至关重要。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前协调员分发的案文，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表示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提案。

4. 对第18条第2款和第3款仍存有不同意见。赞同前协调员分发的案文的代表团指出，第2款反映了1997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中可比条款的行文和实质。这项公约是使用此种措词的先例。“武装部队”和“武装冲突”的用语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有精确的定义和理解。此外还指出，第2款是关于选择法律的规定，它仅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法是适用于武装部队在武装冲突中的活动的法律。

5. 赞成伊斯兰会议组织提案的代表团指出，拟议案文是谈判过程的结果。它以先前的各项提案为基础，对这些提案进行了修正。此外还指出，应将第2款视作延展了第1款所载保留条款，即公约草案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国家、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而两种案文的第1款完全相同。如将“各国人民和个人”排除在第2款之外，就会造成漏洞，使得为行使自决权或反抗外国占领而战斗的各国人民失去他们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下享有的保护。从这个角度看，伊斯兰会议组织提案的第2款是力图避免将“各国人民和个人”以及“外国占领”排除在该款案文之外可能造成的任何模糊性。

6. 此外，有人指出，伊斯兰会议组织提案所使用的“各方”一词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有精确的定义和理解。该词一向用于参与武装冲突的各群体。关于战争的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7号》(A/58/37和Corr.1)。

法律、权利和义务不仅适用于国家，也适用于群体和个人。在这方面，关于遵守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章程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被引为权威文件。

7. 另一方面，有代表团反驳说，伊斯兰会议组织提案中使用的“各方”一词过于宽泛模糊。尽管在谈判各项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时，“各方”的定义有确定性，因为卷入那时的武装冲突的主要是国家，但当今形势已发生变化：使用“各方”一词可能会将某些个人和群体免除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外。

8. 还有意见认为，凡是行使他或她在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下的权利、例如自决权的平民，只要他或她在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限制范围内行使该权利，特别是不以其他平民为目标或不恐吓其他平民，该平民就不是恐怖分子。因此，在公约草案中，不应将丧失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平民一定视为恐怖分子。

9. 关于第 3 款，一些代表团赞成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案文。它们指出，它们起初曾主张将该款全部删除，但第六委员会工作组 2000 年届会期间提出的其他案文（特别是现载于 A/C.6/55/L.2 号文件附件三的 A/C.6/55/WG.1/CRP.28 号文件）使它们改变了立场。它们强调，军队的活动应符合国际法。此外，有人指出，第 3 款是关于个人的责任，而不是国家责任。因此，看来没有任何迫不得已的理由将这种人员免除在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外。

10. 赞成协调员分发的案文的代表团指出，该款是关于选择法律的规定，它所依据的是《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中纳入的这种规定。如结合两种案文中相同的第 4 款加以理解，显然第 3 款不是意在对犯罪者不作惩罚。又有人指出，最初导致提出伊斯兰会议组织案文中所载提案的关切，已由两种案文中相同的第 4 款加以处理。还有代表团指出，尽管伊斯兰会议组织案文中提到的“符合”一词初看具有吸引力，但有其自身的限制，它没有含括由国际法其他规则规定的其他活动，因此该项规定将使这种活动成为公约草案所述的恐怖行为。

11. 一个代表团试图探讨消除分歧的可能性，询问能否用“有组织的部队”一词含括“武装部队”、“军队”和“各方”等词的含义。有人回答指出，“武装部队”一词在日内瓦四公约中有具体含义，而“各方”一词不仅仅包括“有组织的部队”。

12. 在双边接触期间，一些代表团提出消除分歧的办法，即在公约草案中界定“各方”的概念，或者在第 2 条第 1 款中增列一条新的条款，具体说明在何种情况下，主要的军事指挥官将犯有全面公约草案规定范围内的罪行。协调员鼓励这些代表团继续在闭会期间的接触，以便找到解决目前分歧的有创意的办法。

第 2（之二）条

13. 关于第 2（之二）条草案，一些代表团赞成保留该条，强调该条将在部门性反恐公约与全面公约出现矛盾时，提供法律上的明确性。它们还认为必须保留各

种部门性公约，因为这些公约与全面公约共同构成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法律框架。它们还指出，全面公约草案旨在补充部门性反恐公约，而不是取代它们。

14. 其他一些代表团赞成删除第 2（之二）条，因为全面公约草案与部门性反恐公约之间的关系可由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编订的条约法解决。有代表团指出，即便全面公约草案具有补充性质，条约法仍足可充当解释工具。由于全面公约的普遍性，一些代表团认为该公约应优先于该领域的其他国际文书。

15. 在双边接触中，讨论了删除或保留第 2（之二）条在实践和法律方面的影响。一些代表团表示相信，一旦找到第 18 条的解决办法，这一技术性问题将很快得到解决。

其他问题

16. 在双边接触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一旦就主要的未决问题达成协议，希望就第 2 条第 1 款草案的一些具体方面作出细微调整。

17. 此外，为促进全面公约草案的迅速通过，危地马拉代表团决定撤回它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 2003 年届会期间提出的关于新的第 2 条之三的提案。该提案载于工作组报告附件一（A/C.6/58/L.10）。不过，危地马拉保留随后提出该提案订正案的权利。它已拟订该订正案，愿意非正式提供给感兴趣的代表团。协调员感谢危地马拉代表团的建设性精神。

结论

18. 尽管仍未就主要的未决问题达成一致，但协商有助于澄清各代表团关于根本问题的立场。第 18 条仍然是继续存在分歧的关键条款。各代表团在双边接触期间显示出越来越大的灵活性，作为协调员我感到鼓舞。我希望这一趋势得以继续。最后，协商在建设性的精神下进行得相当顺利。因此，我十分感谢所有代表团，感谢它们的这种精神以及作出的贡献。

B.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1. 我愿以协调员的身份向你和特设委员会报告我就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情况。作为协调员，我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向所有代表团开放举行协商，我也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与一些代表团协商并准备在 6 月 30 日下午进行进一步的非正式接触。

2. 一如特设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前几届会议，协商集中讨论与该公约草案有关的未决问题及解决存在的各种分歧的途径，协商在真诚而富有建设性的情况下进行。与会者强调，恐怖分子威胁使用核材料是严重而迫切的问题，必须刻不容缓地处理。

3. 非正式协商集中讨论 A/AC. 252/L. 13 和 Corr. 1 号文件内所载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拟订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案文。这份文件转载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主席之友 1998 年拟订的草案，并增添 A/C. 6/56/WG. 1/CRP. 9 号会议室文件内所载墨西哥提案。这一提案成为该文件第 4 条第 4 段。应该强调的是，与该公约草案有关的所有其他提案和修正案都仍可进一步审议。
4. 意见一般认为，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是与众不同的问题，应根据其优缺点进行审议，并认为这项草案的未决问题应与全面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分开解决。
5. 一如前几届会议，协商集中讨论未决问题，例如该公约草案第 4 条。L. 13 号文件内所载案文获广泛支持，而墨西哥关于增添第 4 条的提案也受普遍欢迎。有人指出该公约草案是执法文书，不应用来处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有人争辩说，这是其他公约涵盖的问题，因此是特设委员会职责范围以外的问题。若干代表团表示，墨西哥的提案对第 2 款和第 3 款起适当的均衡作用，因此成为在处理有关将“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排除在公约范围外方面的关注时可能达成的妥协。
6. 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团重申关注第 4 条的现有措辞，指出墨西哥的提案并没有解决以往就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表示的关注。在这方面，有人提议删去第 2 款和第 3 款。也有人指出，如果删去这两款，第 4 条就没有必要存在了。
7. 不过，其他代表团反对删去这两款并指出这是平衡的案文，案文以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为基础。
8. 除了从第 4 条删去第 2 款和第 3 款外，有人建议修改该条第 4 款，在该款第二行“使用”之前加插“拥有或”等字。一些代表团支持删去第 2 款和第 3 款并支持这一附加提案，而其他代表团则赞成这一提案但希望保留第 2 款和第 3 款。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说，增添“拥有”两字的提案值得考虑，它们在目前阶段无法就此作出评论。
9. 也有人建议删去整个第 4 条。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该公约草案应肯定地澄清其范围。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并希望进一步审议，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无法接受。
10. 也有人表示该公约草案第 1 条内的核武器定义应包括发射性材料和设备。
11. 其他未决问题涉及关于包括倾弃有毒废物的提案，协商过程中再次提出这个问题。
12. 总而言之，应该指出，对未决问题所持意见仍然有分歧。对延长关于该条约草案的谈判也有不同的解释，其中一种看法认为，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无法明确展望在不久的将来最后审定该条约草案会向国际社会发出错误的信号；这将表示

联合国无力解决对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的分歧。相反的观点则认为，新的提案是在协商过程中提出来的，因此应该继续谈判以期就未决问题寻找出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作为协调员，我认为尽管有合理的关切，仍然存在的分歧并非不可调和，我也认为我们应以迄今取得的进步为基础，并铭记着我们的共同目标是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

13. 最后，我要感谢各代表团在非正式协商和非正式双边接触过程中表达的意见和提出的提案和建议。我认为这些努力已证明很有用，我也要感谢所有代表团在整个协商过程中提供支持并体现合作精神。

附件三

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就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提交的局面书面修正案和提案^a

编写者	齐文号	议题
特设委员会主席团	A/AC.252/L.13 和 Corr.1	公约案文草案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AC.252/2004/WP.1	第4条

1. 由特设委员会主席团编写的供讨论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案文：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各国间睦邻和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1995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¹

确认所有国家都享有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利用核能源的权利及其从和平利用核能源所获得的潜在益处的合法利益，

铭记 1980 年《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动不断升级，

又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所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其中除别的以外，联合国会员国庄严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那些危害国家间和民族间友好关系及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而不可辩护，

注意到该宣言还鼓励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压制和消灭一切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条款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及其中所附的《补充 1994 年 6 月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n 的宣言》，

又回顾已按照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以期除其他外，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来补充现有的相关国际文书，

¹ 1995 年 10 月 24 日大会第 50/6 号决议。

注意到核恐怖主义行为可能带来最严重的后果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又注意到现行多边法律规定不足以处理这些袭击,

深信迫切需要在各国之间发展国际合作, 制定和采取有效的和切实的措施, 以防止这种恐怖主义行为, 并对犯有此种行为者予以起诉和惩罚,

注意到国家军队的活动由本公约框架以外的国际法规则规定, 将某些行动列于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并非是容忍或使行为合法或不合法或排除根据其他法律提出起诉。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为本公约目的:

1. “放射性材料”是指含有核素的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 可自然衰变(在这个过程中, 还随同放射一种或多种致电离射线, 如 I 射线、J 射线、中子射线和 K 射线, 由于其放射性性质并可能造成人的死亡, 重伤或可能对财产或环境造成重大损害。

2. “核材料”是指: 钚, 但钚-238 同位素含量超过 80%者除外; 铀-233; 同位素 235 或 233 浓缩的铀; 非矿石或矿渣形式的含天然存在的同位素混合物的铀; 或任何含有上述一种或多种成分的材料;

因此, “同位素 235 或 233 浓缩铀”是指含有铀同位素 235 或 233 或两者, 其含量对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大于天然存在的同位素 235 对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的铀;

3. “核设施”是指:

(a) 任何核反应堆, 包括装在船舶、车辆、飞行器或航天器上用作推动这种船舶、车辆、飞行器或航天器的能源以及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的反应堆;

(b) 用于生产、储存、加工或运输放射性材料的任何工厂房或运输工具。

4. “装置”是指:

(a) 任何核爆炸装置;

(b) 任何放射性物质散布或放出辐射的装置, 由于其具有放射性质, 可能引致死亡, 严重创伤或造成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

5. “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一国代表、政府成员、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或一国或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实体的官员或雇员或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雇员或官员因公务使用或占用的任何长期或临时设施或交通工具。

6. “一国的军事部队”，指一国按照其国内法，主要为国防或安全目的而组织、训练和装备的武装部队以及在这些部队的正式指挥、控制和负责下向它们提供支援的人员。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

(a) 拥有放射性材料或制造或拥有一个装置，以便：

(一) 故意致人死亡或重伤；或

(二) 故意造成财产或环境的重大损失；

(b) 以任何方式利用放射性材料或装置，或利用或损坏核设施，以致放射性材料外泄或有外泄的危险，以便：

(一) 故意致人死亡或重伤；或

(二) 故意造成财产或环境的重大损失；或

(三) 故意强迫一个自然人或法人、一个国际组织或一个国家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动。

2. 任何人如从事以下行为亦构成犯罪：

(a) 在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下，威胁要犯本条第 1 款(b)项所列罪行；

(b) 在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下，通过威胁或使用武力，非法和故意要求交出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

3. 任何人如有本条第 1 款所列罪行的犯罪企图也构成犯罪。

4. 任何人如从事下列行为亦构成犯罪：

(a) 参与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所列罪行的共犯；或

(b) 组织或指使他人犯有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所列罪行，或

(c) 以任何其他方式促使为共同目标行动的一群人犯有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所述罪行；所指促使须为故意，并且或者从事的目的在于助长该团体的全面犯罪活动或宗旨，或明知该团体蓄意进行该项犯罪或有关罪行而仍然从事。

第 3 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罪行仅在一国境内实施、被指控的罪犯和被害人均为该国国民、被指控的罪犯在该国境内被发现、并且没有其他国家具有根据第 9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管辖权的基础的情况,但第 7 条、第 12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规定应酌情适用于这些情况。

第 4 条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与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国家和个人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2. 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意义,由该法加以规定,不由本公约规定。一国的军队为履行其官方职务开展的活动,也属于其他国际法规则规定范围,不由本公约规定。
3. 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容忍否则本为不合法的行为或使其合法化,或排除根据其他法律提出起诉。
4. 本公约不以任何方式涉及、也不能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涉及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

第 5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

- (a) 在本国法律下规定第 2 条所述罪行为刑事犯罪;
- (b) 使这些罪行受到适当惩罚,这种惩罚应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

第 6 条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制定国内立法,以确保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为,特别是当这些罪行是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特定个人中引起恐怖状态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为之辩护,并受到与其严重性相符的惩罚。

第 7 条

1. 缔约国应以以下方式进行合作:

(a)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包括在必要时修改其国内法律,防止和制止在其本国领土内为在其领土以内或以外为犯下第 2 条所述的罪行做准备工作,包括采取措施禁止那些鼓励、教唆、组织、蓄意资助或蓄意为其提供

技术援助或资料或从事犯下这些罪行的个人、团体和组织在其领土内进行非法活动；

(b) 按照其本国法律, 以本条所规定的方式及遵照本条所订的条件, 交换正确和经核实的情报, 并协调旨在察觉、预防、制止和调查第 2 条所述罪行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及其他措施, 和以便对被控犯下这种罪行的人提起刑事诉讼。特别是;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 不加拖延地将有人犯下第 2 条所述罪行的情况以及它所了解的为犯这种罪行进行准备的情况通知第 9 条所述的其他国家, 并斟酌情况通知国际组织。

2. 缔约国应采取[符合其国内法的]适当措施, 以保护由于本公约的规定而从另一缔约国得到的或经由参与为执行本公约而进行的活动而得到的任何机密资料的机密性。如果缔约国向国际组织提供机密资料, 应采取步骤确保保护此种资料的机密性。

3. 本公约不应要求缔约国提供按照国内法不准传送或可能危及有关国家的安全或核材料的实物保护的任何资料。

4. 缔约国应将其负责发送和接收本条所述资料的主管机关和联络点告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有关主管机关和联络点的资料通知所有缔约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这种主管机关和联络点必须持续备供查询。

第 8 条

为了防止本公约所述的罪行, 缔约国应竭尽一切努力采取适当措施, 以确保放射性材料受到保护, 并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有关建议和职能。

第 9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在下列情况下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确定管辖权:

(a) 罪行在该国领土内实施; 或

(b) 罪行的实施场所为在罪行实施时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或按该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 或

(c) 罪行的实施者是该国国民。

2. 缔约国也可以对下列情况下的任何此种罪行确定管辖权:

(a) 犯罪的对象是该国国民; 或

(b) 犯罪的对象是该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 包括该国大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房地; 或

- (c) 罪行系由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或
- (d) 犯罪的意图是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或
- (e) 罪行的实施场所为该国政府操作的航空器。

3.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告诉联合国秘书长它根据本国法律按照本条第 2 款确定的管辖权。遇有修改,有关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4. 如被指控的罪犯出现在某缔约国领土内,而该缔约国不将其引渡给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确定了管辖权的任何国家,该缔约国也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定其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5. 本公约不排除行使缔约国按照其本国法律确定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10 条

1. 收到有人在一个缔约国领土内实施了或正在实施第 2 条所述的一种罪行,或者实施或被指控实施这种罪行的人可能在其领土内的情报时,有关的缔约国应按照国家法律采取必要措施,调查情报所述的事实。

2. 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在其领土内缔约国,在确信情况有此需要时,应按照国家法律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留在其国内,以便起诉或引渡。

3. 任何人,如对其采取本条第 2 款所述的措施,应有权:

(a) 毫不迟延地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最近的适当代表联系,如果该人是无国籍者,则与其惯常居住地国家的此种代表联系;

(b) 接受该国代表探视;

(c) 获知其根据(a)和(b)项享有的权利。

4. 本条第 3 款所述权利应按照国家法律或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所在地国的法律或规章行使,但这些法律和规章必须能使第 3 款所给予的权力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5. 本条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不应妨碍依照第 9 条第 1 款(c)项或第 2 款(c)项具有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被指控的罪犯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

6. 当缔约国根据本条将某人羁押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该人被羁押的事实和构成羁押理由的情况通知已按照第 9 条第 1 和第 2 款确定管辖权的缔约国,并在它认为宜于这样做时,也通知任何其他有关缔约国。进行本条第 1 款所述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缔约国,并应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 11 条

1. 在第 9 条适用的情况下, 被指控的罪犯所在领土的缔约国如不将罪犯引渡, 则无论罪行是否在其领土内实施, 应有义务毫无例外地不作不应有的拖延, 即将案件送交其主管当局, 以便通过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主管当局应按照本国法律, 以处理任何其他严重罪行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
2. 如缔约国本国法律准许引渡或以其他方式交出一名本国国民, 但条件是须将该人遣返本国服刑, 以执行要求引渡或交出该人的审讯或程序所判的刑罚, 并且该国与要求引渡该人的国家皆同意这个办法及它们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 则此种附有条件的引渡或交出应足以履行本条第 1 款所述义务。

第 12 条

对于按照本公约受到拘留或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被起诉的任何人, 应保证其获得公平待遇, 包括享有符合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适用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

第 13 条

1. 第 2 条所述罪行应被视为包括在任何缔约国之间在本公约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罪行。缔约国承允将此类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它们之间以后将要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 如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 被请求国可以根据自己的选择, 以本公约为就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 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 在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 应把第 2 条所述的罪行作为它们之间可引渡的罪行。
4. 如有必要, 为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 第 2 条所述的罪行应视为不仅在发生地实施, 而且也在按照第 9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已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的领土内实施。
5. 缔约国之间关于第 2 条所列罪行的所有引渡条约和安排的规定, 凡是与本公约不符之处, 均视为已在缔约国之间作了修改。

第 14 条

1. 缔约国应就对第 2 条所列罪行进行的调查和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 包括协助取得它们所掌握的对诉讼或引渡程序有必要的证据。

2. 缔约国应按照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它们在本条第 1 款下的义务。如无此类条约或安排, 缔约国应依照各自的本国法律相互提供协助。

第 15 条

为了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目的, 第 2 条所列的任何罪行不得视为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因此, 就此种罪行提出的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 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为由而加以拒绝。

第 16 条

如被请求的缔约国有实在理由认为, 请求为第 2 条所列罪行进行引渡或请求为此种罪行提供相互法律协助的目的是为了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 或认为顺从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损害, 则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相互法律协助的义务。

第 17 条

1. 被一缔约国拘押或在该国领土服刑的人, 如被请求为作证、鉴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协助的目的送往另一缔约国以取得调查或起诉本公约下的罪行所需的证据, 则如满足以下条件可予移送:

- (a) 其本人自由表示知情的同意; 和
- (b) 两国主管当局均同意, 但须符合两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2. 为本条的目的:

(a) 被移送人被送往的国家应有权力和义务拘押被移送人, 除非移送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b) 被移送人被送往的国家应不加拖延地履行其义务, 按照两国主管当局事先商定或另外商定将被移送人交还移送国;

(c) 被移送人被送往的国家不得要求移送国为交还被移送人而提出引渡程序;

(d) 被移送人在被送往的国家羁押的时间应折抵其在移送国的服刑期。

3. 除非获得按照本条将人移送的缔约国的同意, 该人无论其国籍为何, 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领土前的行为或判罪, 而在被送往的国家领土内受到起诉或拘留, 或受到对其人身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

第 18 条

1. 在犯下第 2 条所述罪行后获得或以其他方式掌管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时, 拥有的缔约国应:

(a) 采取步骤使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成为无害;

(b) 确保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适用的保障条款保管任何核材料;

(c)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发表的保护人身安全的建议和保健和安全标准。

2. 任何与第 2 条所述犯罪有关的诉讼一旦结束, 或按照国际法要求于结束之前, 在与有关缔约国(特别是就归还和储存的方式进行)协商后, 任何放射性材料, 装置或核设施均应归还其所属国家或拥有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设施的自然人或法人为其国民或居民的缔约国或从其领土上偷盗和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的缔约国。

3(1) 如国内法或国际法禁止一缔约国归还或接受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 或有关的缔约国以符合本条第 3(2)款的规定为条件达成协议, 则拥有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应继续采取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步骤; 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应只用于和平目的。

3(2) 如拥有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依法不得拥有它们, 该国应确保尽快将它们移交给可以合法拥有它们的并已酌情同该国磋商, 提出了符合本条第 1 款的保证的国家, 以将其变为无害的目的; 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应只用于和平目的。

4. 如果本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不属于任何缔约国或一个缔约国的国民或居民, 也非从一缔约国领土偷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 或没有国家愿意按照本条第 3 款的规定接受这类物品, 则应在有关国家与任何有关国际组织协商后, 另行作出处置的决定, 但需符合本条第 3(2)款的规定。

5. 为本条第 1、2、3 和 4 款的目的, 拥有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可要求其他缔约国, 特别是有关的缔约国和任何有关的国际组织, 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助和合作。鼓励缔约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按照本款尽量提供援助。

6. 参与按照本条处置或保存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应将这些物品的处置或保存方式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应将此种资料转送其他缔约国。

7. 如有关第 2 条所述罪行方面发生任何散布情况,本条不应以任何方式对规定核损害责任的国际法规则或其他国际法规则有任何影响。

第 19 条

起诉被指控的罪犯的缔约国应按照其本国法律或适用程序,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由他(她)将此项资料分送其他缔约国。

第 20 条

缔约国必要时应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在国际组织的协助下互相协商,以确保有效执行本公约。

第 21 条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等原则的方式履行其按照本公约承担的义务。

第 22 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给予缔约国权利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缔约国当局根据本国法律专有的职能。

第 23 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在一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经其中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其中任何一方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申请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每个国家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声明它不认为自己受本条第 1 款的拘束。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其他缔约国也不受第 1 款的拘束。
3. 按照本条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而撤消该保留。

第 24 条

1. 本公约应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25 条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个国家, 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第 26 条

1. 缔约国可以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提议的修正案应提交给保存人, 由他立即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2. 如果大多数缔约国请求保存人召开会议以审议提议的修正案, 保存人应邀请所有缔约国出席这种会议, 该会议不得在发出邀请后三个月内举行。
3. 会议应作出一切努力, 确保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修正案。如无法做到这一点, 则应以全体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修正案。会议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由保存人迅速发给所有缔约国。
4. 对于交存批准、接受加入或核准修正案文书的各缔约国, 按照本条第 3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自三分之二缔约国将其有关文书交存保存人之日后的第 30 日起生效。其后修正案对于任何其它缔约国, 应自该缔约国交存其有关文书之日后的第 30 日起生效。

第 27 条

1. 任何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而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28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原本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由他(她)将其核证无误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本公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字,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 以资证明。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提案:

对第 4 条的修正

删除第 2 和第 3 款。

0441572 (C) 210704 220704

